

附件 1：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前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u>中国证券业协会的</u> 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u>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u> 有关规定
2	释义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3	合同变更基准日	无	<u>合同变更基准日：指管理人经过合法合规程序进行的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基准日 24:00 之前，本计划合同变更所涉事项，按照本次变更前的合同条款执行；在基准日 24:00 之后，按照本次合同变更后的条款执行。</u> <u>在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以上部分按照单位净值 1.000 元全部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u>
4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成立，则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 9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成立，则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u>2017 年 6 月 9 日</u> 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若 9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5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指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本计划的本金， <u>管理人及母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承担同等有限补偿责任。</u>
6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邮编：10003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07 号(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68636 传真：010-66568864	<u>管理人名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u> <u>法定代表人：尹岩武</u> <u>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编：518054)</u> <u>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07 号(邮编：100033)</u> <u>联系电话：010-83574070 传真：010-66568864</u>

			(管理人变更事项已公告确认, 此次对合同文本做统一修订)																
7	管理人母公司	无	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u>50</u> 亿份。																
9	投资范围	<p>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p>本集合计划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创新或衍生产品投资前, 管理人需与托管人就相关业务流程、数据规范、核算估值等业务细节进行沟通与确认, 必要时, 可签署有关投资备忘录。本集合计划在进行 QDII 基金投资前, 管理人应将 QDII 基金资料提交至托管人。</p>	<p>其中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型 QDII 基金、<u>公募另类投资基金</u>、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p>																
10	关联交易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关联方及关联方证券以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名单为准, 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管理人应于投资前 2 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 交易完成 <u>5</u>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于投资前 2 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 交易完成 <u>5</u>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11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 属于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本集合计划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 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 属于 <u>中低</u> 风险型理财产品。																
12	费率	<p>参与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参与金额 < 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3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3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td> <td>0.4%</td> </tr> <tr> <td>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300 万元	0.8%	3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0.4%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元	<p>参与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1.2%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元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300 万元	0.8%																		
3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0.4%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元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1.2%																		
参与金额 ≥ 1000 万元	1000 元																		
13	合同变更基准日份额折	无	<u>(十二) 合同变更基准日次日进行份额折算</u> 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 将对																

	算		<p><u>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部分进行份额折算。</u></p> <p><u>1、折算基准日</u> 为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基准日的次日，<u>遇节假日顺延。</u></p> <p><u>2、折算条件</u> <u>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单位净值超过 1.000 元。</u> <u>如果折算基准日的折算前单位净值不足 1.000 元，</u> <u>则不进行份额折算。</u></p> <p><u>3、份额折算的对象</u> <u>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所有份额。</u></p> <p><u>4、折算方式</u> <u>份额折算公式如下：</u> <u>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单位净</u> <u>值/1.000</u> <u>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份</u> <u>额的折算比例</u> <u>折算后份额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误差</u> <u>计入集合计划财产。不足一份的零碎份，按上述</u> <u>规则参与折算。</u></p> <p><u>5、折算结果的披露</u> <u>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折算</u> <u>结果。</u></p>
14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为成立总份额（含自有）的20%，并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原则调整。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及 <u>母公司</u>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为总份额（含自有）的 <u>10%</u>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u>比例偏离 10%</u> 的，将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原则调整。
15	集合计划的费用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或约定期间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u>销户费、信息披露费、</u>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u>律师费、产品清算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 TA 服务费、服务月费、电子合同费等）、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u>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或约定期间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u>银行间市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外汇交易中心、中债、上清所收取的交易费、账户维护费、查询费、数据费等），</u>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u>销户费、产品清算费、</u>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p>

			<p>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16	风险管理体系	<p>管理人专设合规总监，统一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的合规性。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小组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和事中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p> <p>(1)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重大事项的风险决策。</p> <p>(2)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专门负责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并对公司各项业务履行集中监控的职能。</p> <p>(3) 资产管理部设风险控制小组，风险控制小组会定期与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与风险管理部共同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和评估。</p> <p>(4) 各中台职能部门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持的同时，通过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p> <p>(5) 审计部是独立的事后风险监控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和处罚的建议。</p> <p>3、风险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框架图)</p>	<p>管理人专设合规总监，统一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的合规性。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项业务的事前和事中风险进行统一识别、评估、控制和管理。</p> <p>(1)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专门负责事前、事中的风险控制，并对公司各项业务履行集中监控的职能。</p> <p>(2) 各中台职能部门为前台业务提供支持的同时，通过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p>
17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删除
18	监管报备	<p>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19	信息披露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www.chinastock.com.cn)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yh.jh.chinastock.com.cn)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20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p>本集合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前不能转让。</p> <p>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1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p>托管人的权利</p> <p>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p> <p>托管人的义务</p> <p>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托管人的权利</p> <p>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p> <p>托管人的义务</p> <p>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p>
22	或有事件	<p>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p>	删除
23	落款	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